

高雄市電子煙暨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

草案暨總說明

電子煙是全球新興健康危害議題，目前已知約有七千種化學成分被使用於電子煙油，歐盟檢驗發現電子煙含有超過四十一種有害物質，容易引起肺部發炎、過敏與產生哮喘，且發生心肌梗塞的機率增加二倍；暴露於二手煙，會誘發氣喘、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及與加重肺部疾病。電子煙中的化學成分尼古丁會刺激眼球，恐導致嚴重併發症，如青光眼、視網膜病變。國外亦查出含有安非他命、大麻等毒品案例，且有爆炸的風險，高度危害使用者及周遭人員健康。

國內現行菸害防制法未對電子煙與新興菸品進行明確定義，造成國內對該類產品的監管制度不明確，因此菸害防制法予以管制與裁罰有違反行政罰法定原則之問題，且高雄市、台南市與臺北市均有相關裁罰處分遭高等行政法院撤銷之案例，衛生福利部對此已提出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於立法院進行審議中，但尚無任何立法進度，以全國性法律加以管理已經緩不濟急。

有鑑於此，高雄市基於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保護兒少健康權之立場，以及前述管理目的之公益性與必要性，在參考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與專家學者、公益團體之意見，爰擬具「高雄市電子煙暨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條例之主管機關與請求本府其他機關行政協助事項。(草案第二條)
- 三、電子煙、新興菸品、使用煙品及販賣煙品、戒菸教育等法律概念之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未滿十八歲與孕婦之保護，禁止其使用電子煙或新興菸品，並課予父母、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為實際照護未滿十八歲之人者法定責任。(草案第四條)
- 五、任何人不得販賣煙品或提供煙品予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孕婦。(草案

第五條)

六、本市禁止與限制使用電子煙、新興菸品之場所與設置吸煙區、禁煙標誌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七、授權主管機關就業者所販賣之煙品得為取樣檢驗，以職權調查是否有禁止或危害健康、環境之成分。(草案第七條)

八、未滿十八歲使用煙品應接受戒菸教育與其父母或監護人協力之義務。(草案第八條)

九、提供煙品予未滿十八歲之人和孕婦之罰則。(草案第九條)

十、於禁止或限制使用煙品所場使用煙品，以及場所管理人、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罰則。(草案第十條)

十一、業者拒絕、妨害或規避主管機關取樣檢驗之罰則。(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明定主管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規範。(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本自治條例公布日施行。(草案第十三條)

高雄市電子煙暨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保護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之健康，並有效管理與防制電子煙與新興菸品之風險與危害，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揭禁本自治條例之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p> <p>本自治條例執行之有關事項，主管機關得請求下列機關提供行政協助事項如下：</p> <p>一、教育局：督導所轄學校辦理未滿十八歲在學學生禁止使用煙品宣導教育及戒菸教育。</p> <p>二、警察局：協助辦理調查未滿十八歲者使用煙品與違反本自治條例事項。</p> <p>三、毒品防制局：協助辦理煙品與毒品關聯性之評估與防制事項。</p>	<p>一、第一項規範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p> <p>二、有鑑於電子煙暨新興菸品管理除了取締與限制使用外，尚包括公權力取締、未滿十八歲者使用煙品防制及戒菸教育等有關事項，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基於行政一體原則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得請求本市其他有關之機關予以行政協助與事項之依據。</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電子煙：指具有釋放煙霧供人類似吸食菸品之霧化器、煙液器、加熱器或具有相類功能之電子裝置。</p> <p>二、新興菸品：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非點燃方式使用之製品及其相關裝置。</p> <p>三、煙品：指電子煙與新興菸品。</p> <p>四、使用煙品：指持有已啟動或吸</p>	<p>一、有關本自治條例重要法律概念之定義。</p> <p>二、第一款係鑒於電子煙係以電子方式釋放含甲醛、乙醛、重金屬(鎳，錫和鉛等)及其他化學物質之氣霧，製造或形成類似菸品體驗效果之產品，惟鑒於足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新型態物品層出不窮，為避免釋放煙霧與否造成執法疑義，爰定義具有釋放煙霧供人類似吸食菸品之霧化器、煙液器、加熱器或具有相類功能之電子裝置。</p> <p>二、第二款係考量非傳統菸品相關產品的</p>

<p>食電子煙、新興菸品之行為。</p> <p>五、販賣煙品：指以獲取對價為目的，進行電子煙、新興菸品之交易行為。</p> <p>六、戒菸教育：指煙品健康風險和危害之宣導、拒絕使用煙品和戒除煙品方式之教導。</p>	<p>科技發展日異月新，亦有採用碳加熱（非電子加熱）方式之產品，或非以點火燃燒方式使用，爰特別加以定義。</p> <p>三、第三款為第一款與第二款之總稱。</p> <p>四、為避免執行之爭議，將雖未吸食，但持有已啟動電子煙之行為亦列為使用電子煙行為，爰於第四款明確定義。</p> <p>五、為避免執行之爭議，對於有關販賣煙品之行為，爰於第五款明確定義。</p> <p>六、因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煙品與菸害防制法不同，因此本自治條例之戒菸需另行規定。</p>
<p>第四條 未滿十八歲者及孕婦者，不得使用煙品。</p> <p>父母、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為實際照護未滿十八歲者之人，應禁止為前項行為。</p>	<p>一、電子煙肺傷害個案已擴及全球，美國自二〇一九年八月起傳出疫情後，通報確診病例已達二千人以上，其中四十二人死亡，死亡案列最小為十七歲，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食電子煙，又為避免兒童或少年接觸電子煙，明定未滿十八歲者，於本市禁止使用煙品，明定第一項。</p> <p>二、參照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明定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負起管教之責，明定第二項。</p> <p>三、有鑒於煙品之成份未經法定管制並確認其安全性，或含有尼古丁等經證實有危害健康與胎兒發育之成份，為避免風險發生，爰規定孕婦亦禁止使用煙品。</p>
<p>第五條 任何人不得販賣煙品或提供煙品予未滿十八歲者與孕婦。</p>	<p>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任何人不得販賣、提供煙品予未滿十八歲者及孕婦，以杜絕煙品危害兒</p>

	童及少年、孕婦。
<p>第六條 本市下列場所不得使用煙品：</p> <p>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規定禁止或公告禁止之場所。</p> <p>二、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或交通工具。</p> <p>本市下列場所除已依菸害防制法所設置之吸菸區外，禁止使用煙品；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使用煙品：</p> <p>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規定限制或公告指定之場所。</p> <p>二、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p> <p>第一項、第二項各款所定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止使用煙品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使用煙品意旨之標示，但已依據菸害防制法設置禁菸標示者，視為已設置。</p>	<p>一、研究顯示，暴露於二手煙，會誘發氣喘、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及與加重肺部疾病，電子煙中的化學成分尼古丁會刺激眼球，恐導致嚴重併發症，如青光眼、視網膜病變。爰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第一項明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所列舉之公共場所禁止使用煙品之場所，以防範對他人之危害。</p> <p>二、第二項規定已依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設置吸菸區者，使用煙品者應於該吸菸區內吸食電子煙，以有效區隔，保障不使用煙品民眾之健康權益。</p> <p>三、第三項明定前二項規定之場所負有設置禁止使用煙品之標示義務，且為避免增加民眾遵守法律之成本，爰明定依據菸害防制法設置之禁菸標誌具有本條例標示之效力。</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販賣煙品之業者得就其持有或販賣之煙品取樣檢驗，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取樣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p>	<p>由於煙品目前非屬菸害防制法、食品衛生安全法與藥事法之規範對象，若因其含有尼古丁始得依藥事法裁罰，其前提仍在於必須掌握其實際成分，故為強化主管機關對於煙品實際成份之掌握，故於本自治條例授權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對於販賣煙品之業者得行使行政調查權進行抽樣與檢驗，以作為後續處理之事實依據，保障使用者之安全。</p>
<p>第八條 未滿十八歲者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p> <p>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明定未滿十八歲者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負有參加戒菸教育與父母、監護人協力配合之義務和罰則。</p> <p>二、第三項明定關於父母、監護人未盡禁</p>

<p>育，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p> <p>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項戒菸教育之實施辦法，準用依據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之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p>	<p>止義務之罰則。</p> <p>三、有關戒菸教育之實施部分，第四項規定準用菸害防制法授權制定之戒菸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p>
<p>第九條 行為人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行為人違反第五條規定之罰則</p>
<p>第十條 行為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者，得先命該場所之管理人、使用人或所有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一、第一項規定行為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罰則。</p> <p>二、第二項規定場所之管理人、使用人或所有人之限期改善義務與罰則。</p>
<p>第十一條 業者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再命其限期接受取樣檢驗，屆期仍未履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業者拒絕、妨害或規避行政調查之罰則。</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高雄市電子煙暨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

第一條 為保護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之健康，並有效管理與防制電子煙與新興菸品之風險與危害，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本自治條例執行之有關事項，主管機關得請求下列機關提供行政協助事項如下：

- 一、教育局：督導所轄學校辦理未滿十八歲在學學生禁止使用煙品宣導教育及戒菸教育。
- 二、警察局：協助辦理調查未滿十八歲者使用煙品與違反本自治條例事項。
- 三、毒品防制局：協助辦理煙品與毒品關聯性之評估與防制事項。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子煙：指具有釋放煙霧供人類似吸食菸品之霧化器、煙液器、加熱器或具有相類功能之電子裝置。
- 二、新興菸品：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非點燃方式使用之製品及其相關裝置。
- 三、煙品：指電子煙與新興菸品。
- 四、使用煙品：指持有已啟動或吸食電子煙、新興菸品之行為。
- 五、販賣煙品：指以獲取對價為目的，進行電子煙、新興菸品之交易行為。
- 六、戒菸教育：指煙品健康風險和危害之宣導、拒絕使用煙品和戒除煙品方式之教導。

第四條 未滿十八歲者及孕婦者，不得使用煙品。

父母、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為實際照護未滿十八歲者之人，應禁止為前項行為。

第五條 任何人不得販賣煙品或提供煙品予未滿十八歲者與孕婦。

第六條 本市下列場所不得使用煙品：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規定禁止或公告禁止之場所。

二、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或交通工具。

本市下列場所除已依菸害防制法所設置之吸菸區外，禁止使用煙品；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使用煙品：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規定限制或公告指定之場所。

二、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第一項、第二項各款所定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止使用煙品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使用煙品意旨之標示，但已依據菸害防制法設置禁菸標示者，視為已設置。

第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販賣煙品之業者得就其持有或販賣之煙品取樣檢驗，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取樣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第八條 未滿十八歲者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戒菸教育之實施辦法，準用依據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之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九條 行為人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條 行為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者，得先命該場所之管理人、使用人或所有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一條 業者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再命其限期接受取樣檢驗，屆期仍未履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施行。